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侠义公案类

包公系列小说

李汉秋 朱万曙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八辑

包公系列小说

李汉秋 著
朱万曙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公系列小说/李汉秋等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12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8辑,侠义公案类)

ISBN 7-5382-1673-1

I.包… II.李… III.侠义小说:系列小说-文学
评论-中国-古代 IV.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733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 74 千字 印张: 4½
印数: 22,607—25,606 册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顺德
装帧设计: 安今生

责任校对: 马 慧

定价: 4.50 元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
重点规划项目**

本书获一九九三年中国图书奖

内容简介

包公，这个家喻户晓的清官，有关他的故事，从宋朝到现在，连绵不断；描写包公的小说，形成了一个系列，拥有广大的读者。本书综合了《龙图公案》等关于包公的小说，对其内容作了生动有趣的介绍，对其艺术特色作了精彩的评析，对其源流和演变，作了清晰的缕述。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 辰 章培恒

主 编 侯忠义 安平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王 申 王海明

安平秋 张 俊 沈国经

欧阳健 骆桂明 侯忠义

曹亦冰 萧相恺 董哲潜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

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阔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历史人物——包拯	(3)
二、最早的包公小说——宋元话本三篇	(10)
(一) 谋杀案——《三现身包龙图断冤》	(13)
(二) 情爱案——《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18)
(三) 家产案——《合同文字记》	(22)
三、短篇包公小说集——《百家公案》和 《龙图公案》	(26)
(一) 《百家公案》和《龙图公案》的 渊源关系	(29)
(二) 折狱故事的“箭垛”	(34)
(三) 色彩斑斓的社会图画	(37)
(四) 东方的福尔摩斯	(53)
四、中篇包公小说——《清风闸》	(68)
(一) 作者和小说的情节内容	(69)

(二) 市井游民——“皮五癞子”	(75)
(三) 评话口吻与描写笔法	(80)
(四) 蹩脚的断案故事	(84)
五、长篇包公小说——《万花楼演义》	(86)
(一) “文曲星”和“武曲星”的联袂	(87)
(二) 忠奸之争	(90)
(三) 忠臣型的包公	(96)
六、影响最大的包公小说——《三侠五义》	(101)
(一) 石玉昆及《三侠五义》的成书	(102)
(二) 公案和侠义的合流	(107)
(三) “帮助政府”和“为市井细民 写心”	(111)
(四) “似较有《水浒》余韵”	(118)
结语	(128)

引 言

包拯——包公——包待制——包龙图——包青天，提起这些称呼，人们眼前会立即浮现出一个威严刚正的清官形象，一股崇敬之情也油然而生。中国的民众实在太熟悉他了！即便在文化最落后、地理位置最偏僻的地方，也可以听见关于他的种种故事和传说。

包拯本是宋代的一个历史人物。关于他的生平资料有限，《宋史》中尽管有他的传记，却简而又简，野史所载轶事同样很少。要为历史上的包公勾勒一个详细的生平传记难而又难，然而后世流传的他的故事却多而又多，故事传说与真实事迹当然是两码事。换句话说，今天人们所津津乐道的包公，虽有历史人物包拯作依托，却已经不是历史人物，而是故事传说中的人物了。例如，包公的龙、虎、犬三种铡刀，包公断狸猫换太子案，包公打龙袍等故事，不仅没有史实根据，而且在封建社会中也是不可能有的事情。但在故事传说

中却有声有色地铺演着。

这样的包公故事，起源于民间的传说和说书，又由知名或不知名的文学艺术家以此为素材，撰写成文学作品代代相传下来。开始的故事还比较简单，在流传过程中不断发展创造，故事便愈来愈丰满。从现存叙写包公故事的文学作品看，大致有三种形式：一是讲唱，例如现存明代成化年间刊印的说唱词话中就有八种包公故事；二是戏剧，包公戏自元代起就已相当丰富，历代均有搬演，以致形成了一个重要的题材剧类——包公戏；第三是小说，有的小说是直接讲唱文学和戏剧中的包公故事记录、改编而成的，有的则属创作。所以现存的包公小说实际上囊括了绝大部分包公故事，读了它们，诸种包公故事基本上可以了然于胸。应该说，小说作为语言艺术，比起讲唱和戏剧来，又有着自己特殊的优势。在这里，我们了解和分析现存的包公小说，是一件有兴趣的事情。

一、历史人物

——包拯——

包公是由真实的历史人物演化成为文学人物的。这种情况并非仅限于他一人，诸如曹操、刘备、关羽、诸葛亮也都如此。一部《三国演义》里的人物统统变成了文学形象。不过，《三国演义》毕竟还有“七实三虚”之说，像“三顾茅庐”、“单刀赴会”等最动人的故事仍然有一两句正史记载作为依据。而绝大部分包公故事都无据可稽。既无据可稽又为什么要把这些故事依托在包拯身上呢？这就有必要对历史上的包拯作一简要的介绍。

包拯出生于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字希仁，一字兼济（后世故事中称“文正”）；他的出生地是庐州虎山北麓（今安徽合肥市肥东县谢集乡包村）（元杂剧中说“四望乡老儿村”，明代包公故事中称“凤凰桥畔小包村”，不知有无根据）；他的父亲包令仪，据《庐州府志》载：字肃之，“进士及第，授朝散大夫，行尚书虞部员外郎，出帅

南京，上护军，赠刑部侍郎。”（明清两代故事说他胆小怕事的“包十万”“包百万”，不知是否有据。）包拯于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才考取进士，时年已29岁，被授为建昌（今江西永修）知县。但是他为了孝养父母，没有赴任，直到景祐三年（1036），双亲去世后才出任天长知县。此后历任端州、庐州知州、监察御史里行、监察御史、河北转运使、枢密副史等职，却未像《三侠五义》中所说的当上“相爷”。皇祐二年（1050），他被封为“天章阁待制”，四年（1052）又被封为“龙图阁直学士”。天章阁、龙图阁是分别藏放宋真宗和宋太祖时御书典籍之所，其管理者称学士，“直学士”、“待制”只是一种名誉封号，并无权势；嘉祐元年（1056）至三年（1058），他以右司郎中的身份权知开封府。以上便是他在后世被称为“包待制”、“包龙图”和“开封府尹”的历史根据。嘉祐七年（1062）包拯病卒，赐赠礼部尚书，谥号“孝肃”。

作为历史人物，包拯在宋代实在算不上著名人物。论官职和政绩，他并不显赫，从37岁知天长县才正式踏入仕途，中间迁转多职，政绩平平，远远赶不上王安石兴利除弊的改革作为；论文章辞句，他仅传诗一首，幸赖门人张田辑成《包孝肃奏疏》流传于世，较之苏轼、欧阳修、范仲淹，他的文学才华更为逊色。就是由这样一个并不出

众的历史人物引发出大量的故事，似乎是难以理解的事情。不过，再深入地探寻便可发现，是他的不同于常人的独特品格使他走进了故事传说之中。

包拯的独特品格大致有四个方面：

（一）关心民瘼的政治思想

包拯步入仕途之际，宋代社会表面上平静安宁，实际上却蕴藏着严峻的外患内忧。外患严重，由于辽、夏的进逼，“澶渊之盟”带来的苟安局面使得政府只有依靠老百姓每年进贡巨额资财方得以撑持；内忧严重，由于官僚机构臃肿庞大，“冗官”已成一大累赘。内外交困所造成的财政危机必然又转嫁到人民群众身上。包拯入仕之后，清醒地意识到这一问题，他说道：“方今诸路饥馑，百姓流离，府库空虚，财力匮乏，官有数倍之滥，廩无二年之蓄，兵卒骄惰，夷狄盛强。”因此，他提出“减冗杂而节用度”的政治主张（《包孝肃奏疏·论冗官财用等》）。这一主张从主观来说是为了挽救危机四伏的宋王朝，但其客观意义则减轻了百姓沉重的负担。在其他方面，包拯也提出一些有利于人民的主张。例如，他抨击一些地方官府“非常暴敛”，使“小民重困”（《请免陈州添折现钱》）；他得知江淮、两浙一带受到灾害，立即上《请差灾伤路分安抚》疏，要求“选差臣僚，遍令体量安抚，从便宜而赈贷之”。包拯这种关心

百姓疾苦的思想不是偶见的，而是一贯的。

包拯不仅有关心百姓的思想，还有关心百姓的具体行动。据《宋史·包拯传》记载，在他出任开封府尹之前，百姓申告冤屈，不得进入公堂直接呈递状纸，而只能由门吏来转递，多一道关口，也就多一道勒索民财的鬼门关。包拯上任后，革除了这一弊政，下令敞开正门，使百姓“得至前曲直，吏不敢欺”，这一做法受到百姓的欢迎。

（二）刚直不阿的居官信条

《宋诗纪事》卷十一引《庐州府志·附录》所载包公的一首诗，朱熹《跋所刻包孝肃诗》认为那是“包孝肃公布衣时语”。诗的前四句道：“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秀干终成栋，精钢不作钩。”清心寡欲是为治之本，正直之道是立身之谋，这确实成了包公立身的准则和为政的官箴。他不逢迎权贵，一身正气。景祐三年（1036），他在京城等候朝廷委派官职，住的地方离宰相吕夷简的府第很近。吕夷简听说他颇有才干，很想见他，并以为他一定会前来拜见，然而包拯受了天长知县立即离京赴任去了，吕夷简得知后甚为惊异（《自警编》卷五）。

包拯刚正不阿，不仅不巴结逢迎权贵，而且进而与他们交锋斗争。“七弹王逵”、“三劾张尧佐”是明显的事例。江南西路转运使王逵既贪且暴，臭名昭著，百姓人人痛恨，但是他凭着各种

关系和政治靠山，反被委以重任，包拯七次劾奏，终使他被罢职。张尧佐是仁宗宠爱的张美人的父亲，裙带关系竟使他被任命为掌管财政大权的三司使，引起朝野震动。包拯三次上疏弹劾，甚至指责仁宗“有私昵后宫之过”，终于使仁宗做了让步。

（三）清正廉洁的品德情操

贪官污吏是封建社会的一大毒瘤。它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是引起历代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包拯对这批丑类切齿痛恨，他专门写了一篇《乞不用赃吏》的奏疏，愤怒地说：“贪者，民之贼也！”请求仁宗严厉惩罚贪官污吏，“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不从轻贷。”

包拯为官可谓清廉似水。广东端州的端砚十分有名，历任知州都要趁向朝廷进贡之机肆意搜刮，用作礼品结交权贵。包拯于康定元年（1040）出任端州知州。他除了如数向朝廷进贡以外，不多拿一块，甚至在离任时都不带走一块端砚。《宋史·包拯传》说他做官后“衣服器用饮食如布衣时”，还立下一条“家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若孙也。”在任庐州知州期间，“有从舅犯法，希仁拯之，自是亲旧皆屏息。”（见《包拯集》）这样清廉的品格在封建社会的官僚中实属少见。

（四）善断疑案的智慧谋略

善断疑案是后世包公故事反复描写的一个中心内容。包公做过多年知县、知州，断案不少，但《宋史·包拯传》只记载了一则“断牛舌”的案子。在任天长知县时，有人的牛舌头被人割去了。那人到县衙上告，包拯叫他回去把牛杀掉。几天后，有人来告状，说有人私宰耕牛。按当时法律，私宰耕牛要治罪。可是包拯劈头便问：“你为何割人牛舌又来告状？”一句话把告状人问懵了，只得如实回答：“与牛主人有仇，割其牛舌，使牛主人将牛宰杀从而受罚。”包公巧断此案，传为佳话。

当然，包拯断案并不像后世故事所夸张的那样神明，有时也出差错。沈括的《梦溪笔谈》就记载了一则包拯断错案子的轶事：有个囚犯要受脊杖的处罚，他买通了一个衙吏。衙吏为他出了一个主意：待包拯审讯后动刑时，囚犯要大声呼冤，衙吏自己则故意弄权，以惹怒包拯，这个办法就可以减轻对囚犯的处罚。果然，公堂上包拯命令衙吏对囚犯用刑，囚犯连呼冤枉，衙吏则故意大声斥责他：“脊杖完了就出去，罗嗦什么！”包拯立即感到衙役越权，将他杖打七十，对囚犯却从轻处罚了。这则故事说明，即便像包拯这样善断疑案之人，也不能案案分明，因为“小人为奸，固难防也”。

包拯上述四方面的禀性使他成为人民群众在